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乙軒
電話：(02)77367819
電子信箱：yutsuki@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40001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因案情明確，不成立調查小組之相關處理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4年1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8433號函。
- 二、有關旨揭「案情明確」定義，應以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事證，無須由調查訪談確認行為事實者（如：有監視錄影或逮捕現行犯）屬之，惟仍應依性平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得於不成立調查小組並考量當事人學生之身心發展情形下，通知雙方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向性平會陳述及答辯（非列席性平會陳述）。
- 三、承上，依本部99年8月12日台訓(三)字第0990120627號函說明，仍應於學校性平會之會議紀錄載明性平施行細則第17條所定報告之內容，包括「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之陳述及答辯」。

總收文 114.0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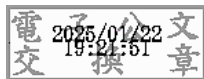


1140009442

四、倘有向疑似行為人或被害人進行調查訪談並確認行為事實之需要，即屬案情未臻明確，應依性平法第33條第3項規定，成立調查小組並撰寫調查報告，不得由學校人員或性平會指派1名委員另行調查或詢問。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裝

訂



14

線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謝宛庭

電話：04-37061369

電子信箱：e-3158@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8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因案情明確，不成立調查小組之相關處理疑義，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查鈞部99年8月12日台訓(三)字第0990120627號函說明，案情明確之案件，縱不組調查小組，仍應於性平會之會議紀錄載明「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17條所定報告之內容。
- 二、有關學校因案情明確，不組調查小組，由性平會自行調查之實務處理仍有相關疑義，說明如下：
 - (一)有關「案情明確」有無相關定義？如學校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即知悉雙方當事人說詞一致，或學校接獲警察機關函送筆錄時，雙方說詞一致等情形，是否屬之？
 - (二)倘學校人員為瞭解案情是否明確，而向疑似行為人進行詢問，有無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第7款：「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之規定？
 - (三)另學校性平會因案情明確，不組調查小組，仍應於性平會會議紀錄依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載明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爰是否係由性

平會決定相關調查方式？如性平會指派1名性平會委員進行訪談，抑或邀請申請調查人、被申請調查人或相關人列席性平會陳述等，是否符合規定？

三、針對上開實務處理疑義敬請鈞部釋疑，俾利本署後續督導學校妥適辦理案情明確，不組調查小組之案件。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訓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90120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針對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因案情明確不成立調查小組，可否以性平會紀錄代替調查報告乙節，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99年7月12日北市教職字第09937050700號函辦理(併復，來文請本部釐清對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督處機制乙節，另案函知)。
- 二、旨揭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因案情明確不成立調查小組，可否以性平會紀錄代替調查報告乙節，請依以下說明辦理：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依同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性平會於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另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前揭報告內容應包含(略以)申請調查案由、訪談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爰案情明確之案件，縱不組成調查小組，仍應於性平會之會議紀錄載明前揭施行細則所定之報告內容。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大學附屬小學、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國教司、法規會、訓委會

部長 吳清基